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光展
電話：07-3368333分機2257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kclee918@kcg.gov.tw

11570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21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限貸令、土融限期開工、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情形。為健全本市房市發展，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2、3項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8條第6項：「..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 三、本案因應限貸令、土融限期開工、既有缺工、缺料未緩解及營建餘土去化困難情形等問題及考量市長友善投資環境政策，擬建築物於115年12月31日前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期限2年。
- 四、前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但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其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案件）攸關市政計畫推展、公共利益及市民福祉等層面，爰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

申請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並以2年為限。

五、前開執照仍應依建築法54條申報開工後，起算建築期限始得適用前開延長建築期限之規定。

六、請申請人檢具「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報書」依本條例第38條第6項「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之事由提出增加施工期限申請。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市長 陳其邁

